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90-XHGC

采 购 单 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90-XHGC；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5]6913 号-001、广西政采[2025]6913 号-002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中药饮片配送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如提供的药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广园路支行，开户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8113 0010 1290 0198 88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146PXBjqKNMsHFh7yK/Pw==>

3.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xhgczx.cn（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柳沙路2号

联系方式：蒋老师，0771-5719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32层

联系方式：温萌、陈铭霞、黄媛媛，0771-53497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萌、陈铭霞、黄媛媛

电 话：0771-5349753

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中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中任意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 (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 (如提供的药品非完全自有生产的, 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 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3. 联合体竞标时, 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 请提供)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 其他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8. 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格式自拟）；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 项目配送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注意事项：供应商参与多个分标竞标的，应按分标规定金额分别提交；采用合并方式一次性提交保证金的，其所投分标均作竞标无效处理。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开标厅</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u>，收件人：<u>黄媛媛</u>，联系方式：<u>0771-5349753</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

	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u> / </u> %收取。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 </u> 。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银行账号： <u> /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u>0771-5349753</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 32 层。</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7时3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 <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5%</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祥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建行南宁市嘉宾路支行</u> 银行账号：<u>4500 1604 6670 5050 1106</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

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

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联系电话：0771-5331544）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1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关于“项数”的规定，技术参数项数计数方法按采购需求中的阿拉伯数字标明的项数计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独立的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或技术要求
1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范围 负责提供医院所需的中药饮片（包括民族药饮片），并保证所供饮片的质量安全有效。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提供医院全部 323 个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能力。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1：中药饮片清单。 2、保证中药饮片的连续供应。 3、提供我院的所有中药饮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低于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 4、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标本库、配送仓应具备阴凉库管理，具有温湿度管理过程记录。 5、供应商所竞标的产品部分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信息。 三、关于收货和退货 1、供应商接到医院采购计划后及时配送，如急需饮片 1 天内配送到货（新品种中药除外）。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如有货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送达的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2、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3、成交供应商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

				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尤其是目录内使用量小但本院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饮片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期限、配送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配送,每次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般用药务必在 7 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 24 小时内按采购人发出的需求配送。 3. 配送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竞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费率报价≤100%,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就《中药饮片清单》(详见附件 1)中的所有货物在《竞标报价明细表》进行唯一、完整的单价报价,即费率报价*上限单价作为单价报价,《竞标报价明细表》序号必须与《中药饮片清单》序号一致,不得增加、删除行或列,不允许选择性报价或漏报,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后一轮报价必须提供相应完整的竞标报价明细表一并上传(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4.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成交供应商应当主动及时报告采购人且			

	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如因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变动高于合同价 15%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3 家医院以上医院的供货记录），由采购人报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供货价格回调至合同价格进行结算。若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 15%时，采购人可提出按市场价结算。
付款方式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费率×实际采购数量），每半年（6 个月）支付一次货款，每次货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采购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安排至少 2 名固定人员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2.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 3.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评分办法等，结合自身情况编制项目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售后服务方案等。

附件 1：中药饮片清单

注：1. 每个品种已列出采购人在用的所有包装规格，且报价时应保持不同规格的每千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2. 供应商报价的单价不能超过以下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3. 竞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	质量要求
1	胡椒	1kg	119	直径 3.3mm 以上不得少于 90.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	草豆蔻	1kg	134	直径 1.5-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	罗汉果	1 个	4.5	围径 17.4-18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	蛤蚧	1 对	98	头颈部及躯干部长 $\geq$ 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	蜈蚣	1 条	9.8	扁平长条形，体长 15-1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	樟脑	1kg	235	纯度应达到 98%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	龟甲胶	1kg	3103	断面光亮，对光照视时呈半透明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	九里香	1kg	86	嫩枝呈圆柱形，直径 1-5mm，叶片最宽处在中部以上，长约 3cm，宽约 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	三叉苦	1kg	18	枝直径 0.5-1.5cm，叶柄长 3-5cm，叶长 6-15cm，宽 2-5cm，其他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	沉香	1kg	621	结香面颜色红褐色、褐色或黑褐色，黄白色木低于 50%，燃烧没有浓厚黑色烟雾，无木质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	大皂角	1kg	38	长 15-40cm，宽 2-5cm，表面棕褐色或紫褐色，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	冰片	1kg	398	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	鹿角胶	1kg	2550	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	海桐皮	1kg	32.67	断面粗糙，纤维性，呈层片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	川楝子	1kg	18	呈半球状，个大、饱满，偶见焦斑。气焦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	川贝母	1kg	6500	直径 0.45-0.65cm，油粒+开花粒+碎瓣 $\leq$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	佛手	1kg	121.32	常有 3~5 个手指状的裂瓣，气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	棕榈炭	1kg	40	表面黑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触之有黑色炭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	五灵脂	1kg	208.17	体轻，质松，易折断。纤维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	三棱	1kg	48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4.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	蚕砂	1kg	38	干燥、色黑、坚实、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	生三七 (40 头)	1kg	365	每 500g40 头以内，长不超 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	制马钱子	1kg	285	直径约 1.5-3cm，厚 0.3-0.6cm，表面灰棕色或灰绿色绢状茸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	花椒	1kg	150.88	紫红色，含种子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	紫花地丁	1kg	50.41	叶基生，两面有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	青果	1kg	86.14	肉厚、灰绿色、味先涩后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	水牛角	1kg	36	气微腥，味淡。色灰褐色。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	制草乌	1kg	220	片大。质坚实，表面黑褐色，气微，味微辛辣，稍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	荷叶	1kg	34.15	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	昆布	1kg	49	呈黑色扁平的叶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	醋甘遂	1kg	268	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略有醋香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2	姜黄	1kg	38	以质坚实、断面金黄色、气香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3	炒芥子	1kg	44.95	呈深黄色或深棕黄色，味辛辣。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4	僵蚕	1kg	390	条粗、质硬、断面显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5	茉莉花	1kg	162	长度约为 1.5-2cm，直径约 1cm，表面颜色为黄色至淡棕色，花冠筒基部分颜色略深。
36	禹余粮	1kg	24	块状集合体，呈不规则斜方块状，长 5-10cm，厚 1-3cm。表面红棕色或浅棕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7	锁阳	1kg	180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5.0cm，片形较均匀，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8	决明子	1kg	37.37	颗粒均匀、饱满、色绿棕。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9	石榴皮	1kg	26.41	平均最窄中径 0.7~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0	大蓟	1kg	54	切段。色绿，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1	柏子仁	1kg	317	饱满，颜色一致，无杂质，无碎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2	蜂房	1kg	1972.08	形同生蜂房，体轻，质韧，味甘。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3	生草果	1kg	103.83	个大，颗粒均匀，内部饱满，无破裂。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4	丁香	1kg	169	新货：萼筒红棕色。入水一段时间后，下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5	制白附子	1kg	189	产地四川江油，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6	穿破石	1kg	19	外皮橙黄色。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7	全蝎	1kg	4088	完整者体长约 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8	丝瓜络	1kg	178.39	横切面可见子房 3 室，呈空洞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49	芒硝	1kg	35.33	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0	青蒿	1kg	19	色绿、质嫩、叶多、香气浓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1	辛夷	1kg	168.59	2cm<花蕾长度<3cm，直茎 1.2cm 以上，无花梗，无碎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2	墨旱莲	1kg	48	色墨绿色，密生白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3	绵马贯众	1kg	58.99	呈长倒卵形，略弯曲，上端钝圆或截形，下端较尖，长 7~20cm，宽 4~8c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4	炮姜	1kg	80	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5	血余炭	1kg	106.65	体轻、色黑、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6	败酱草	1kg	30	叶片薄，有陈腐的豆酱气味。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7	土鳖虫	1kg	263.91	个头肉质肥厚，肚子干瘪，干净无杂质，具光泽，无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8	诃子	1kg	31	表面黄棕色，微皱，有光泽，肉厚。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59	酒黄精	1kg	251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5~3cm。切片较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0	水蛭	1kg	3370.36	略鼓起，气微腥。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1	银柴胡	1kg	296	段。直径 1.0cm 以上，均匀。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2	山豆根	1kg	250	横切面可出现“月饼边”。有豆腥气，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3	苦参	1kg	46.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6.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4	白前	1kg	123.67	根茎粗，色黄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5	女贞子	1kg	17.94	果椭圆形，直径 0.5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6	泽兰	1kg	23.1	茎方柱形，叶边缘有锯齿。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7	小蓟	1kg	19	茎呈圆柱形，有的上部分枝，长 5-30cm，直径 0.2-0.5cm，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叶片展开后长 3-12cm，宽 0.5-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8	五指毛桃	1kg	119.8	气微香特异，味微甘。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69	白鲜皮	1kg	428.33	断面径直径 0.8~1.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0	蛇床子	1kg	76.82	味辛凉，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1	赤小豆	1kg	25	体实饱满，色紫红发暗。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2	瓦楞子	1kg	15.5	气微，味淡，放射肋线明显。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3	吴茱萸	1kg	127.2	小花：直径 0.2~0.3cm，含开花、梗不得超过 2%，色绿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4	肉豆蔻	1kg	210.47	呈卵圆形或椭圆形，长 2-3cm，直径 1.5-2.5cm。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5	赤石脂	1kg	18	为土红色，细颗粒或细粉，质酥松，无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6	乌药	1kg	47.41	气香，有清凉感。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2.0~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7	大腹皮	1kg	17.7	大腹皮，色深褐，皱皮结实。大腹毛，色黄白，质柔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8	豨薟草	1kg	19.5	呈不规则德段，茎略呈方柱形，表面灰绿色、黄棕色或紫棕色，叶多破碎，灰绿色，边缘有钝锯齿，两面皆具白色柔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79	野菊花	1kg	120	呈类球形，体轻。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0	乌梢蛇	1kg	1890	段，表面黑褐色、绿黑色或灰黑色，密被菱形鳞片，背鳞行数成双，气腥，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1	制川乌	1kg	260	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2	制天南星	1kg	88	片大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味涩，微麻。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3	预知子片	1kg	71	呈肾形或长椭圆形，稍弯曲，长 3-9cm，直径 1.5-3.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4	制远志	1kg	347	段直径 0.5~0.6cm。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5	蒲黄	1kg	101.6	黄色粉末。体轻，放水中则飘浮水面。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6	海藻	1kg	52	小叶海藻。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7	伏龙肝	1kg	36	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全体红褐色表面有刀削痕。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8	骨碎补	1kg	93.4	残留细小棕色的鳞片不超过 10%。薄厚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89	灯心草	1kg	336	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0	板蓝根	1kg	71.23	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1	通草	1kg	610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2.5cm，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2	前胡	1kg	351.38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2cm~2.0cm。不规则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3	忍冬藤	1kg	15.29	表面色棕红，质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4	狗脊	1kg	95	片厚薄均匀、坚实、无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5	瓜蒌皮	1kg	49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质较脆，易折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6	石韦	1kg	61	叶片披针形或长圆针形，长 8-12cm，宽 1-3cm，叶柄长 5-10cm，直径约 1.5m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7	蒺藜	1kg	82.58	分果瓣呈斧状；瘪子率 2%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8	地榆	1kg	49.15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3.0~4.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99	川木通	1kg	46.39	切面黄白色、具放射状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0	蔓荆子	1kg	209.8	直径 0.5~0.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1	瓜蒌子	1kg	79.78	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平滑，沿边缘有 1 圈沟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2	蝉蜕	1kg	1242.8	破碎率 5%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3	肿节风	1kg	46	叶色绿，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4	续断片	1kg	83.7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8~1.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5	麸炒苍术	1kg	345.42	质坚实，切面朱砂点多、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6	海螵蛸	1kg	165	类白色或微黄色，体轻，质松。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7	五加皮	1kg	160	气微香，味微辣而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8	胆南星	1kg	72.38	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09	桑枝	1kg	13	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0	炒莱菔子	1kg	43	瘪子率 1%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1	莪术	1kg	40.27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5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2	苍耳子	1kg	38.6	有刺痕。微有香气，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3	皂角刺	1kg	112	直径 0.6~0.7cm。粗细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4	红景天	1kg	325	长 5~20cm，直径≥3.5cm，气芳香，味微苦涩，后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5	侧柏叶	1kg	18.5	叶、枝嫩、色青绿，无碎末。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6	防己	1kg	405.25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5.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7	炒槟榔	1kg	148	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切薄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8	阿胶	1kg	3800	东阿公司，要厂家检验报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19	茜草	1kg	388	根的平均直径 0.6~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0	冬瓜子	1kg	55	饱满，色黄白。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1	茯苓皮	1kg	25	外表黑褐色，内面淡棕色，质较松软，略具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2	小茴香	1kg	55.5	长 4-8mm，直径 1.5-2.5mm。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3	白芥子	1kg	40	本气微，味辛辣。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4	茵陈	1kg	59.66	无残根，无灰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5	绵萆薢	1kg	42	质疏松，略呈海绵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6	佩兰	1kg	36	叶多、色绿、质嫩、香气浓。切段。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7	千年健	1kg	76	质硬，切面红棕色、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8	灵芝	1kg	131.33	皮壳坚硬，有漆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29	茯神	1kg	107.3	质坚实，具粉质。可见切断的松根。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0	广金钱草	1kg	30	密被黄色伸展的短柔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1	合欢皮	1kg	37.17	外表面有明显的椭圆形横向皮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2	地骨皮	1kg	270.24	长度 3~5 cm。含木心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3	龙齿	1kg	680	颗粒状，可见具光泽的釉质层，有吸湿性。无臭无味。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4	芡实	1kg	57.5	平均直径 0.6~0.8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5	槐花	1kg	111.8	表面微黄色。有焦香气。花蕾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6	川牛膝	1kg	107.94	上中部直径 $\geq$ 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7	紫苏叶	1kg	62.95	两面紫色或上表面绿色，下表面紫色，气清香，味微辛。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8	炒牛蒡子	1kg	49	色泽加深，略鼓起。微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39	地肤子	1kg	41.8	较多呈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0	醋鳖甲	1kg	316	微有醋香气，表面黑褐色或黑绿色，略有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

				符。
141	荆芥	1kg	54.43	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2	橘络	1kg	700	黄白色至棕黄色。体轻，疏松，质脆，气微香味。微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3	焦山楂	1kg	29.6	表面焦褐色，内部黄褐色，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4	徐长卿	1kg	149.03	质脆，气香，味微辛凉。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5	肉桂	1kg	60.06	刮去粗皮，气香浓烈，味甜、辣。皮平均厚度 0.6~0.8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6	罗布麻叶	1kg	52	表面绿色或灰绿色，质脆，气微，味淡。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7	醋龟甲	1kg	280	微有醋香气。大小均匀，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8	夏枯草	1kg	86	穗长 1.5-8cm，淡棕色至棕红色，无霉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49	干石斛	1kg	196	段。表面金黄色或黄中带绿色，有深纵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0	郁李仁	1kg	220.77	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1	广藿香	1kg	48.82	叶茎比，含叶的重量不少于 2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2	麦芽	1kg	18	出芽率 95%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3	龙胆	1kg	278.62	坚龙胆，长短粗细均匀，完整，根茎表面黄棕色，根表面红棕色或黄棕色，中部直径 $\geq 0.2\text{cm}$ ，含杂率 $\leq 1.5\%$ 。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4	白及	1kg	435	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白色至灰棕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至黄白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5	石决明	1kg	21.42	不规则的碎块或粗粉。灰白色无光泽，质酥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6	莲子	1kg	84.31	直径 1.0~1.4cm，纯两半，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7	旋覆花	1kg	128	直径 1cm-2cm，体轻，易散碎。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8	苇茎	1kg	40	段，直径 0.4-0.6cm，表面黄白色，光滑，具光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59	车前草	1kg	36	色绿，无杂草，无泥土。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0	青皮	1kg	37.5	皮黑绿色、内面黄白色、香气浓。切丝。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1	豆蔻	1kg	177.25	直径 1.6 以上；每 50 粒数，杂质不得多于 0.5%，瘪仁不得多于 1%。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2	天冬	1kg	125.67	饮片平均最窄中茎 1.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3	薤白	1kg	77.2	最宽部位平均直茎 1.5~1.8cm，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4	淡豆豉	1kg	71	表面黑色，断面棕黑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5	射干	1kg	366.39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6	炒白芍	1kg	142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1.6~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7	莱菔子	1kg	43	瘪子率 1%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8	钩藤	1kg	137.7	无钩的光枝不超过 1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69	木瓜	1kg	50	饮片平均最窄宽度 4~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0	石菖蒲	1kg	188.4	平均最窄中径 0.7~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1	金樱子肉	1kg	86	果实直径 1.6~2.0cm，无残存的种子。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2	羌活	1kg	500	根茎平均直径 1.6~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3	金银花	1kg	340.38	花蕾肥壮饱满，匀整，呈青绿色，无枝叶，无花蕾开放，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4	葶苈子	1kg	28	粒充实、棕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5	盐益智仁	1kg	143.83	无走油，杂质即壳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6	黄根	1kg	125	为不规则的片块或段，表面黄棕色或棕黄色，其他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7	麻黄根	1kg	84	质硬，外皮色红棕，切面色黄白。切厚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8	淫羊藿	1kg	406.44	叶大多绿色，茎、柄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79	百合	1kg	130	含有黄棕色片不得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0	玫瑰花	1kg	202.67	色紫红、直径 1.1cm 以上，完整，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1	黄连片	1kg	538.5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8~2.0cm。无碎屑，焦片不得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2	醋延胡索	1kg	35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8~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3	蜜麻黄	1kg	54	表面微有光泽。有蜜香气，味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4	炒紫苏子	1kg	95.4	压碎有香气，味微辛。有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5	细辛	1kg	820	根的平均直径 1.0~1.3mm，无根茎，无 0.5mm 的细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6	六神曲	1kg	47.5	为立方形小块，表面灰黄色，质脆易断，微有香气。其他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7	大黄	1kg	75.45	片经在 4cm 以上，无糠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8	款冬花	1kg	618	花柄长不超过 0.5cm。花蕾较大，无开头、枝杆。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89	玉竹	1kg	143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2~1.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0	滑石	1kg	11	色白、滑润。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1	瓜蒌	1kg	165	外皮橙黄色或橙红色，颜色均一，无虫蛀或发霉，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2	苍术	1kg	345.42	质坚实，切面朱砂点多、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3	天麻	1kg	347	纵切宽片：饮片平均最长茎 13~15cm。横切片：饮片平均最窄中茎 1.5~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4	独活	1kg	93.77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5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5	补骨脂	1kg	48.6	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味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6	炒麦芽	1kg	17.6	形同麦芽，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7	菊花	1kg	143	花朵均匀，碎朵率≤10%，花梗枝叶≤1%、无杂质、虫蛀、霉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8	篇蓄	1kg	27.22	切段。色灰绿、叶多、质嫩。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199	赭石	1kg	14.05	色棕红，断面呈叠状，有钉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0	枸杞子	1kg	110.09	每 50 克 200 粒以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1	乌梅	1kg	55	平均直径 2.0~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2	净山楂	1kg	28.75	平均直径 1.3cm 以上，果肉淡黄色，果皮红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3	炒栀子	1kg	64.21	呈不规则的碎块，黄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4	稻芽	1kg	23.09	呈扁长椭圆形，长7~9mm，外桴黄色，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5	酒苁蓉	1kg	162	饮片最窄平均直径3.0cm以上，厚薄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6	炙黄芪	1kg	93.38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1.5~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7	升麻	1kg	196.4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2.5cm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8	郁金	1kg	106	中心片，偶有边片，破碎率不超过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09	地龙	1kg	528	段平均宽1.8cm以上，含圆柱形片不得超过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0	百部	1kg	112.24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0.6~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1	焦麦芽	1kg	28	形如麦芽，表面焦褐色，有焦斑，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2	竹茹	1kg	21.12	丝细均匀，质柔软，有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3	瞿麦	1kg	43.82	色黄绿、穗及叶多，切段。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4	蒲公英	1kg	38.7	要求新货，无霉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5	艾叶	1kg	36.61	新货：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6	土茯苓	1kg	75.44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2cm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7	紫苏梗	1kg	52	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气微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8	白茅根	1kg	52.33	表面微有光泽，节明显，稍突起，体轻。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19	牡丹皮	1kg	228.33	直径1.4cm以上。破碎率不得超过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0	砂仁	1kg	404.98	阳春砂，直径1.4~2.0cm，种子团饱满，无碎粒，无油籽。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1	延胡索	1kg	318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0.8~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2	山萸肉	1kg	172.51	长1~1.5cm，宽0.5~1cm。果核不超过1%。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3	白芷	1kg	73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2.2~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4	栀子	1kg	70.3	大小均匀，长 1.5~2.5 cm 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5	酸枣仁	1kg	1450	瘪子率 3%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6	制何首乌	1kg	69.91	直径 1~2cm；大小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7	番泻叶	1kg	22	叶完整、叶形狭尖、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8	龙眼肉	1kg	120	为纵向破裂的不规则薄片或呈囊状，长约 1.5cm，宽 2~4cm，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29	威灵仙	1kg	216.76	无根茎，根粗细均匀，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0	猫爪草	1kg	1065	直径 0.6~1.0cm。杂质不超过 2%，无碎爪。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1	秦艽	1kg	153.6	芦下直径 1.2cm 以下，最小不低于 0.3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2	白花蛇舌草	1kg	40.9	无杂质。颜色黄绿色为佳。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3	盐巴戟天	1kg	239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4	盐杜仲	1kg	62.5	折断时胶丝弹性较差。味微咸。厚度 0.6~0.7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5	炒白扁豆	1kg	40.4	瘪子率在 5%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6	麻黄	1kg	53	色绿，粗细均匀，切段长短均匀，木质茎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7	桑寄生	1kg	20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4~1.2cm。叶不得超过 4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8	知母	1kg	123.28	直径 1.2cm 以上；碎片不得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39	生石膏	1kg	15	白色、半透明，纵断面如丝。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0	凤仙透骨草	1kg	71	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质脆易折断，其他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1	车前子	1kg	84	质硬，气微香，味微咸。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2	络石藤	1kg	23.6	叶多，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3	猪苓	1kg	316.91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5.0cm；大小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4	仙鹤草	1kg	25.3	新货色绿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5	远志	1kg	460	段直径 0.5~0.6cm。含未抽芯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6	天花粉	1kg	146.33	饮片平均最窄中茎 3.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7	浮小麦	1kg	19.3	呈瘪瘦而轻浮，刚入水不下沉。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8	木香	1kg	57.31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3.0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49	薄荷	1kg	42.83	叶占比 40%以上，叶深绿色，段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0	防风	1kg	760	关防风，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8~1.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1	干益母草	1kg	20	茎不超过 1.4cm，绿色，颜色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2	伸筋草	1kg	27	茎长、黄绿色。切段，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3	五味子	1kg	178.4	果肉柔软，味酸；干瘪粒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4	黄柏	1kg	113	皮平均厚度 0.3~0.6cm。无带粗皮，碎屑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5	炒酸枣仁	1kg	1460	瘪子率 3%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6	醋香附	1kg	33.2	表面颜色、大小均匀，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7	玄参	1kg	44	饮片平均最窄中茎 2.0~3.0cm，具裂隙率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8	薏苡仁	1kg	35.98	大小均匀，破碎粒不超过 2%；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59	枳实	1kg	109	弧形方向的长径 0.6~1.0cm，圆个不超过 10%。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0	化橘红	1kg	40	外表面黄绿色，有绒毛，香气浓郁，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1	干姜	1kg	56.73	可见指状分枝。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2	太子参	1kg	186	50g 块根数在 150 支以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3	淡竹叶	1kg	44	叶片浅绿色或黄绿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4	燀苦杏仁	1kg	9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0~1.5cm。碎粒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5	盐菟丝子	1kg	72	裂开，略有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6	干鱼腥草	1kg	34.94	搓碎具鱼腥气。以茎叶完整，无杂质者为佳。其它应与现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7	煅龙骨	1kg	622	呈颗粒状，质松，舐之粘舌。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8	紫菀	1kg	96	纯根，粗细均匀，无 1mm 以下的细根。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69	红花	1kg	295.1	质较软，有香气，无枝叶、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0	桑白皮	1kg	86.28	无棕黄色鳞片状粗皮，异形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1	附片(黑顺片)	1kg	204	产地四川江油，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5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2	炒鸡内金	1kg	46.63	无黄绿色，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3	浙贝母	1kg	228	直径 1.6cm 以上；颜色较均匀，无黑片，无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4	醋乳香	1kg	105	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5	枳壳	1kg	65	中果皮厚 0.4~0.6cm，边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6	厚朴	1kg	62.3	皮厚度 0.4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7	鸡血藤	1kg	25.94	以树脂状分泌物多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8	连翘	1kg	434.33	大小均匀，成熟度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79	醋没药	1kg	285.4	不含有木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0	桔梗	1kg	9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2~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1	桑叶	1kg	30	上表面黄绿色或浅黄棕色，下表面颜色稍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2	枇杷叶	1kg	19.5	叶大，色灰绿，切丝。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3	磁石	1kg	13.5	色灰黑、有光泽、能吸铁。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4	北沙参	1kg	135	饮片直径 0.8~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5	麸炒白术	1kg	315.18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5~4.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6	芦根	1kg	45	平均直径 1.5~2.0cm。含灰褐色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7	首乌藤	1kg	33.4	外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药典》相符。
288	煅牡蛎	1kg	14	质酥脆，断面层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89	生地黄	1kg	116.01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0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0	泽泻	1kg	78.5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3.0~4.0cm；中心片，边片不超过 1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1	人参片	1kg	995	平均直径在 1.0cm 以上，其他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2	火麻仁	1kg	75.64	乳白色，富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3	甘草片	1kg	80.74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2~1.6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4	燂桃仁	1kg	136	长 1.2cm-1.8cm, 宽 0.8cm-1.2cm, 厚 0.2cm-0.4cm, 破碎仁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5	赤芍	1kg	91.03	饮片最窄方向直径 1.2~1.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6	粉葛	1kg	46.66	呈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片型均匀，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7	山药	1kg	108.97	平均直径 2.6cm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8	川芎	1kg	80.22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0~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299	牛膝	1kg	100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0.8~1.5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0	红参片	1kg	927.62	斜切片宽 2cm 以上，圆片直径 1.6~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1	党参片	1kg	374	饮片平均直径：1.2cm-1.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2	白芍	1kg	145.94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1.6~2.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3	熟地黄	1kg	88.17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0 以上。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4	大枣	1kg	30	果实纵径 3.0~3.2 cm, 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5	姜半夏	1kg	225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0.6~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6	桂枝	1kg	25.03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2~0.4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7	法半夏	1kg	240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0.6~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08	麦冬	1kg	297	每 50g 有 120 只以内。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

				典》相符。
309	当归	1kg	384	含当归尾不得超过 1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0	丹参	1kg	90.61	饮片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0.6~1.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1	炙甘草	1kg	100	饮片平均最窄中径 1.2~1.6cm。不规则片不得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2	白术	1kg	286.78	饮片平均最窄直径 2.5~4.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3	陈皮	1kg	36	外表面橙红色，气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4	生龙骨	1kg	442.33	呈颗粒状，吸湿性强。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5	北柴胡	1kg	290	饮片直径 0.4~1.0cm，切段较均匀，地上茎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6	牡蛎	1kg	13	质硬，断面层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7	黄芩片	1kg	103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2.0~3.0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8	黄芪	1kg	118	最窄方向平均直径 1cm-2cm，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19	茯苓	1kg	69.47	间有不规则的碎块，但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20	鹿衔草	1kg	105	以紫红色或紫褐色、无杂质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21	鹿角霜	1kg	210	以块整齐、色灰白、不糟朽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22	墓回头	1kg	150.63	以根粗大、气味浓者为优。其它应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323	当归尾	1kg	177	气香而浓。其它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相符。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审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竞标报价 (满分 30 分)	(1) 竞标报价（费率）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 = 竞标报价（费率）。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时，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竞标报价（费率）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

			价（费率）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费率）。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2.1 项目保障方案 (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有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及承诺，无具体的项目保障措施；有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基本合理；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提供的 1 辆运输车辆信息，拟投入的配送人员为 2 名的。 二档（9 分）：能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配送方案基本可行，有配送情况分析，但配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提供的 1 辆运输车辆信息，拟投入的配送人员为 3 名的。 三档（12 分）：能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还能够保证采购人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货；配送方案具体、可行，有配

			送情况分析、配送体系与结构，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提供的1辆运输车辆信息，拟投入有4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四档（15分）：能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项目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能够提供充分保障采购人用药品种用量供应需求，并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配送方案科学、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情况分析，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配送体系与结构，提供的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详实且完全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能提供相关车辆及配送人员情况：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提供的不少于2辆的运输车辆信息，拟投入有5名及以上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配送人员一览表，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必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运输车辆或租赁的运输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不予计分）。提供的内容未包含项目保障或项目保障措施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2 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满分20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要素①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质检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的检测项目）】、②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③有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④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认可的）。提供的内容未包含该方案内容或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

			中包含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及药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但内容缺乏针对性；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对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内容进行了阐述，对质量控制的环节有描述；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提供了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质检项目基本完整； 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针对自有质检设备配备情况，提供有质检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至少包含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设备的检测项目），内容合理、科学，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及仓库（提供不少于十张生产企业操作间及仓库图片）；检验仪器齐全，质检项目完整，可以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常规项目进行检测，也可以对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等特殊检验项目进行检测或者有委托检测【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检测仪器发票、2024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委托检测的能提供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6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实质性细化，无具体的退换时间承诺，仅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9 分）：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对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措施方案。 三档（12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

			求，有详细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 个工作日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四档（15 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退换货措施，一般药品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24 小时内，紧急药品承诺退换货时间承诺在 12 小时内，对医疗纠纷、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方案内容未达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3.1 仓储能力 (满分 4 分)	供应商具备药品仓储能力的，能够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文件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内设阴凉库的加 1 分，有冷藏库的加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仓库平面图，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上述内容的不予计分。
		3.2 专业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工作人员具有中药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的，每有 1 名得 2 分，满分 6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3 业绩分 (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中药饮片配送）的业绩，每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个业主只算一份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的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如本项要求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不一致时，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费率）	备注
1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具体供货内容详见 《竞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应针对所有饮片进行统一费率报价，竞标报价的费率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费率报价} \leq 100\%$ ，费率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的，按无效竞标处理。
4. 磋商小组要求的每轮磋商报价，后一轮报价与前一轮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必须提供相应完整的竞标报价明细表一并上传（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明细表

注：竞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费率；竞标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质量标准	生产厂家	竞标单价（元）
1	胡椒	1kg	119			
2	草豆蔻	1kg	134			
3	罗汉果	1 个	4.5			
4	蛤蚧	1 对	98			
5	蜈蚣	1 条	9.8			
6	樟脑	1kg	235			
7	龟甲胶	1kg	3103			
8	九里香	1kg	86			
9	三叉苦	1kg	18			
10	沉香	1kg	621			
11	大皂角	1kg	38			
12	冰片	1kg	398			
13	鹿角胶	1kg	2550			
14	海桐皮	1kg	32.67			
15	川楝子	1kg	18			
16	川贝母	1kg	6500			
17	佛手	1kg	121.32			
18	棕榈炭	1kg	40			
19	五灵脂	1kg	208.17			
20	三棱	1kg	48			
21	蚕砂	1kg	38			
22	生三七（40头）	1kg	365			

23	制马钱子	1kg	285			
24	花椒	1kg	150.88			
25	紫花地丁	1kg	50.41			
26	青果	1kg	86.14			
27	水牛角	1kg	36			
28	制草乌	1kg	220			
29	荷叶	1kg	34.15			
30	昆布	1kg	49			
31	醋甘遂	1kg	268			
32	姜黄	1kg	38			
33	炒芥子	1kg	44.95			
34	僵蚕	1kg	390			
35	茉莉花	1kg	162			
36	禹余粮	1kg	24			
37	锁阳	1kg	180			
38	决明子	1kg	37.37			
39	石榴皮	1kg	26.41			
40	大蓟	1kg	54			
41	柏子仁	1kg	317			
42	蜂房	1kg	1972.08			
43	生草果	1kg	103.83			
44	丁香	1kg	169			
45	制白附子	1kg	189			
46	穿破石	1kg	19			
47	全蝎	1kg	4088			
48	丝瓜络	1kg	178.39			

49	芒硝	1kg	35.33			
50	青蒿	1kg	19			
51	辛夷	1kg	168.59			
52	墨旱莲	1kg	48			
53	绵马贯众	1kg	58.99			
54	炮姜	1kg	80			
55	血余炭	1kg	106.65			
56	败酱草	1kg	30			
57	土鳖虫	1kg	263.91			
58	诃子	1kg	31			
59	酒黄精	1kg	251			
60	水蛭	1kg	3370.36			
61	银柴胡	1kg	296			
62	山豆根	1kg	250			
63	苦参	1kg	46.5			
64	白前	1kg	123.67			
65	女贞子	1kg	17.94			
66	泽兰	1kg	23.1			
67	小蓟	1kg	19			
68	五指毛桃	1kg	119.8			
69	白鲜皮	1kg	428.33			
70	蛇床子	1kg	76.82			
71	赤小豆	1kg	25			
72	瓦楞子	1kg	15.5			
73	吴茱萸	1kg	127.2			
74	肉豆蔻	1kg	210.47			

75	赤石脂	1kg	18			
76	乌药	1kg	47.41			
77	大腹皮	1kg	17.7			
78	豨莶草	1kg	19.5			
79	野菊花	1kg	120			
80	乌梢蛇	1kg	1890			
81	制川乌	1kg	260			
82	制天南星	1kg	88			
83	预知子片	1kg	71			
84	制远志	1kg	347			
85	蒲黄	1kg	101.6			
86	海藻	1kg	52			
87	伏龙肝	1kg	36			
88	骨碎补	1kg	93.4			
89	灯心草	1kg	336			
90	板蓝根	1kg	71.23			
91	通草	1kg	610			
92	前胡	1kg	351.38			
93	忍冬藤	1kg	15.29			
94	狗脊	1kg	95			
95	瓜蒌皮	1kg	49			
96	石韦	1kg	61			
97	蒺藜	1kg	82.58			
98	地榆	1kg	49.15			
99	川木通	1kg	46.39			
100	蔓荆子	1kg	209.8			

101	瓜蒌子	1kg	79.78			
102	蝉蜕	1kg	1242.8			
103	肿节风	1kg	46			
104	续断片	1kg	83.75			
105	麸炒苍术	1kg	345.42			
106	海螵蛸	1kg	165			
107	五加皮	1kg	160			
108	胆南星	1kg	72.38			
109	桑枝	1kg	13			
110	炒莱菔子	1kg	43			
111	莪术	1kg	40.27			
112	苍耳子	1kg	38.6			
113	皂角刺	1kg	112			
114	红景天	1kg	325			
115	侧柏叶	1kg	18.5			
116	防己	1kg	405.25			
117	炒槟榔	1kg	148			
118	阿胶	1kg	3800			
119	茜草	1kg	388			
120	冬瓜子	1kg	55			
121	茯苓皮	1kg	25			
122	小茴香	1kg	55.5			
123	白芥子	1kg	40			
124	茵陈	1kg	59.66			
125	绵草薺	1kg	42			
126	佩兰	1kg	36			

127	千年健	1kg	76			
128	灵芝	1kg	131.33			
129	茯神	1kg	107.3			
130	广金钱草	1kg	30			
131	合欢皮	1kg	37.17			
132	地骨皮	1kg	270.24			
133	龙齿	1kg	680			
134	芡实	1kg	57.5			
135	槐花	1kg	111.8			
136	川牛膝	1kg	107.94			
137	紫苏叶	1kg	62.95			
138	炒牛蒡子	1kg	49			
139	地肤子	1kg	41.8			
140	醋鳖甲	1kg	316			
141	荆芥	1kg	54.43			
142	橘络	1kg	700			
143	焦山楂	1kg	29.6			
144	徐长卿	1kg	149.03			
145	肉桂	1kg	60.06			
146	罗布麻叶	1kg	52			
147	醋龟甲	1kg	280			
148	夏枯草	1kg	86			
149	干石斛	1kg	196			
150	郁李仁	1kg	220.77			
151	广藿香	1kg	48.82			
152	麦芽	1kg	18			

153	龙胆	1kg	278.62			
154	白及	1kg	435			
155	石决明	1kg	21.42			
156	莲子	1kg	84.31			
157	旋覆花	1kg	128			
158	苇茎	1kg	40			
159	车前草	1kg	36			
160	青皮	1kg	37.5			
161	豆蔻	1kg	177.25			
162	天冬	1kg	125.67			
163	薤白	1kg	77.2			
164	淡豆豉	1kg	71			
165	射干	1kg	366.39			
166	炒白芍	1kg	142			
167	莱菔子	1kg	43			
168	钩藤	1kg	137.7			
169	木瓜	1kg	50			
170	石菖蒲	1kg	188.4			
171	金樱子肉	1kg	86			
172	羌活	1kg	500			
173	金银花	1kg	340.38			
174	葶苈子	1kg	28			
175	盐益智仁	1kg	143.83			
176	黄根	1kg	125			
177	麻黄根	1kg	84			
178	淫羊藿	1kg	406.44			

179	百合	1kg	130			
180	玫瑰花	1kg	202.67			
181	黄连片	1kg	538.55			
182	醋延胡索	1kg	355			
183	蜜麻黄	1kg	54			
184	炒紫苏子	1kg	95.4			
185	细辛	1kg	820			
186	六神曲	1kg	47.5			
187	大黄	1kg	75.45			
188	款冬花	1kg	618			
189	玉竹	1kg	143			
190	滑石	1kg	11			
191	瓜蒌	1kg	165			
192	苍术	1kg	345.42			
193	天麻	1kg	347			
194	独活	1kg	93.77			
195	补骨脂	1kg	48.6			
196	炒麦芽	1kg	17.6			
197	菊花	1kg	143			
198	篇蓄	1kg	27.22			
199	赭石	1kg	14.05			
200	枸杞子	1kg	110.09			
201	乌梅	1kg	55			
202	净山楂	1kg	28.75			
203	炒栀子	1kg	64.21			
204	稻芽	1kg	23.09			

205	酒苁蓉	1kg	162			
206	炙黄芪	1kg	93.38			
207	升麻	1kg	196.4			
208	郁金	1kg	106			
209	地龙	1kg	528			
210	百部	1kg	112.24			
211	焦麦芽	1kg	28			
212	竹茹	1kg	21.12			
213	瞿麦	1kg	43.82			
214	蒲公英	1kg	38.7			
215	艾叶	1kg	36.61			
216	土茯苓	1kg	75.44			
217	紫苏梗	1kg	52			
218	白茅根	1kg	52.33			
219	牡丹皮	1kg	228.33			
220	砂仁	1kg	404.98			
221	延胡索	1kg	318			
222	山萸肉	1kg	172.51			
223	白芷	1kg	73			
224	栀子	1kg	70.3			
225	酸枣仁	1kg	1450			
226	制何首乌	1kg	69.91			
227	番泻叶	1kg	22			
228	龙眼肉	1kg	120			
229	威灵仙	1kg	216.76			
230	猫爪草	1kg	1065			

231	秦艽	1kg	153.6			
232	白花蛇舌草	1kg	40.9			
233	盐巴戟天	1kg	239			
234	盐杜仲	1kg	62.5			
235	炒白扁豆	1kg	40.4			
236	麻黄	1kg	53			
237	桑寄生	1kg	20			
238	知母	1kg	123.28			
239	生石膏	1kg	15			
240	凤仙透骨草	1kg	71			
241	车前子	1kg	84			
242	络石藤	1kg	23.6			
243	猪苓	1kg	316.91			
244	仙鹤草	1kg	25.3			
245	远志	1kg	460			
246	天花粉	1kg	146.33			
247	浮小麦	1kg	19.3			
248	木香	1kg	57.31			
249	薄荷	1kg	42.83			
250	防风	1kg	760			
251	干益母草	1kg	20			
252	伸筋草	1kg	27			
253	五味子	1kg	178.4			
254	黄柏	1kg	113			
255	炒酸枣仁	1kg	1460			
256	醋香附	1kg	33.2			

257	玄参	1kg	44			
258	薏苡仁	1kg	35.98			
259	枳实	1kg	109			
260	化橘红	1kg	40			
261	干姜	1kg	56.73			
262	太子参	1kg	186			
263	淡竹叶	1kg	44			
264	燀苦杏仁	1kg	95			
265	盐菟丝子	1kg	72			
266	干鱼腥草	1kg	34.94			
267	煅龙骨	1kg	622			
268	紫菀	1kg	96			
269	红花	1kg	295.1			
270	桑白皮	1kg	86.28			
271	附片(黑顺片)	1kg	204			
272	炒鸡内金	1kg	46.63			
273	浙贝母	1kg	228			
274	醋乳香	1kg	105			
275	枳壳	1kg	65			
276	厚朴	1kg	62.3			
277	鸡血藤	1kg	25.94			
278	连翘	1kg	434.33			
279	醋没药	1kg	285.4			
280	桔梗	1kg	95			
281	桑叶	1kg	30			
282	枇杷叶	1kg	19.5			

283	磁石	1kg	13.5			
284	北沙参	1kg	135			
285	麸炒白术	1kg	315.18			
286	芦根	1kg	45			
287	首乌藤	1kg	33.4			
288	煅牡蛎	1kg	14			
289	生地黄	1kg	116.01			
290	泽泻	1kg	78.5			
291	人参片	1kg	995			
292	火麻仁	1kg	75.64			
293	甘草片	1kg	80.74			
294	燀桃仁	1kg	136			
295	赤芍	1kg	91.03			
296	粉葛	1kg	46.66			
297	山药	1kg	108.97			
298	川芎	1kg	80.22			
299	牛膝	1kg	100			
300	红参片	1kg	927.62			
301	党参片	1kg	374			
302	白芍	1kg	145.94			
303	熟地黄	1kg	88.17			
304	大枣	1kg	30			
305	姜半夏	1kg	225			
306	桂枝	1kg	25.03			
307	法半夏	1kg	240			
308	麦冬	1kg	297			

309	当归	1kg	384			
310	丹参	1kg	90.61			
311	炙甘草	1kg	100			
312	白术	1kg	286.78			
313	陈皮	1kg	36			
314	生龙骨	1kg	442.33			
315	北柴胡	1kg	290			
316	牡蛎	1kg	13			
317	黄芩片	1kg	103			
318	黄芪	1kg	118			
319	茯苓	1kg	69.47			
320	鹿衔草	1kg	105			
321	鹿角霜	1kg	210			
322	墓回头	1kg	150.63			
323	当归尾	1kg	177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号（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			
3	...			
4				
5				
6				
7				
8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要求”外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页码)
二、成交通知书.....	(页码)
三、采购需求.....	(页码)
四、竞标声明.....	(页码)
五、竞标报价表.....	(页码)
六、竞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九、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页码)
(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价（费率）	备注
1	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具体供货内容详见《竞标报价明细表》
成交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费率					

2. 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2 年，即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若乙方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违法乱纪、或不诚信行为、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申请依法终止合同。

4. 配送时间：_____。

5. 配送地点：_____。

6. 供货内容：具体药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7. 药品单价报价包括中药饮片、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药品。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响应文件“竞标报价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药品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内，乙方价目表原则上不允许变动。6 个月后价格随行就市，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如因中药饮片市场价格变动高于合同价 15%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调价，并提供价格变动的佐证材料（3 家医院以上医院的供货记录），由甲方报请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调价；价格波动变动因素消除后供货价格回调至合同价格进行结算。若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 15%时，甲方可提出按市场价结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如采购文件“中药饮片清单”内未列明的药品，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确实需要的，在购买前由甲方提出需求，乙方相应提供报价，经甲方有关部门核准后，进行购买。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药品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到货日期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2 年，且库存有效期不少于 1 年。并且按本项目“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将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3）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药品外观不洁、破损、霉变，可以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同一批次供药，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剂型的药品，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药品，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瓶）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药品，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的、与本批次药品批号完全一致的装箱单和质量检查报告书。

（6）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货品的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 包装：乙方供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检报告书。

(2) 运输：运输过程中药品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部份特殊的药品需要订货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负责药品运输，药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交付药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药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 乙方应在药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药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 药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确保质量，如其产品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的药品，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药品的有效使用。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进行供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批次提供药品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次的供货要求的 90%以上。

(2) 乙方在送货的同时必须向甲方提交能够证明所供药品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3) 药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表一并附于药品内。

(4)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药学部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5)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提供其它相关服务项目。乙方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否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药品因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药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药品,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药品,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1.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药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药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药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药品品种。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1)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药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药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

3. 在药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药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药品,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药品的装箱表(含电子版)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表，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药品交甲方。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药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药品依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将加收误期赔偿费 1000 元。
4. 药品质保期：以药品包装标识为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每批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品种及数量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成交费率×实际采购数量），每半年（6 个月）支付一次货款，每次货款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根据结算清单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药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药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药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药品质量进行鉴定。药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药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药品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4. 其他资料

2. 乙方响应文件;

3. 采购文件;

- #### 4. 其他资料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 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 采购标的纳入国家集中采购目录品种的, 按国家集中采购政策执行。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 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3.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